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180202500041号

当事人：上海本凯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79L1M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848号5幢1288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7年11月6日的变更登记

经查，上海本凯服饰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杨霜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监事、章程备案，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由颜风变更为李杰，监事由邢卫国变更为赵卫民。2017年11月1日，杨霜向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本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7年11月6日核准。经核实，李杰曾于2010年12月21日证件丢失补领，经比对，档案中所使用身份证为李杰已遗失的身份证。另查，上海本凯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李杰”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7月16日依法向上海本凯服饰有限公司、颜风公告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180202500041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于2025年7月24日依法向李杰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所述，上海本凯服饰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上海本凯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